**核一乾貯水保設施審查卡關情況整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型 | 項目 | 說明 | 台電的作法 | 第幾次審查 |
| 時程延宕型 | 變更設計審查第12次與第13次間隔超過半年 | 依據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14條規定之審查期限（30日內審定，必要時得再延長30日；延長以1次為限）；台電106/7/5將變更設計第12次送新北市府審查，新北市遲至107年2月9日始予以檢還，且審查意見卻與前次類似。 | 台電公司依據審查意見再請技術團隊加強補充說明並於107/3/5再送新北市審查。 | 第12次審查 |
| 超乎學理型 | 凝灰角礫岩參數選用為何不採平面破壞模式？ | 現場經地質鑽探調查，場址及周邊地質屬凝灰角礫岩，無連續弱面，屬於圓弧破壞模式。新北市府無視鑽探結果與學理，一再詢問為何不採用平面破壞模式（弱面直剪參數）分析。 | 新北市府要求之分析形式不符合地質調查結果，為過度保守分析，無法配合改善。 | 第3次至第13次審查 |
| 地下水位參數突然要求增加為7.77公尺？ | 新北市府99年核定暴雨時地下水位參數採取常時水位增加5公尺，第2次變更設計第3次審查起即要求台電再行檢討5公尺是否足夠，然第12次審查後要求採取增加7.77公尺。 | 地下水位參數新北市府99年已核定。台電並請專業技術團隊評估，增加5公尺已為保守考量。 | 第3次至第13次審查 |
| 反覆提問型 | 指溝侵蝕評估範圍為何只評估1公里？ | 新北市府質問指溝侵蝕潛勢分析為何只做一公里，以及只做一公里的依據，無視台電多次提出已分析五公里之答覆說明，反覆詢問同樣問題。 | 台電公司實際上做了五公里範圍之分析。 | 第8次至13次審查 |
| 前後矛盾型 | 微型樁參數為何採33度？ | 新北市府第3次審查後要求說明微型樁參數採Φ＝33度的原因，台電回覆說明新北99年原核定標準即為如此，新北市府於第2次變更設計審查時卻一再質疑此參數不夠保守，要求台電將參數折減。 | 微型樁參數新北市99年已核定。且微型樁並不屬於變更設計範圍，台電依法取用已核定之參數Φ＝33度 | 第3次至第13次審查 |
|  | 地下水位參數突然要求增加為7.77公尺？ | 新北市府99年核定暴雨時地下水位參數採取常時水位增加5公尺，第2次變更設計第3次審查後要求採取增加7.77公尺，台電已請專業技術團隊評估，增加5公尺已為保守考量。 | 地下水位參數新北市府99年已核定。 | 第3次至第13次審查 |